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-2084

編號：074

---

## 法務部從未為特定人士放寬假釋

自兩公約施行以來，監所收容人人權應受保障，向為朝野及各界人士關注議題，且為國際人權專家學者檢視我國兩公約施行之要項。舉凡監所收容設施改善、醫療照護及受刑人加入全民健保、教化作業多元化、假釋從寬與透明化、接見通信與戒護管理方式改進、收容人洗熱水澡、擴大外役監遴選收容、銜接社區處遇回歸社會……等等，均為矯正革新應與時俱進，兼顧被害人與收容人權益之政策作為，並非獨厚特定人士。

如上所述，法務部對於悛悔有據受刑人假釋從寬政策，乃沿續性及通案性工作，邇來並未做改變，更不曾為特定收容人研修假釋條件。媒體報導引述前立委蔡正元臉書稱法務部為假釋某陳姓受刑人，把假釋條件刻意放寬，同時讓很多人搭便車一起假釋出獄云云，實屬子虛烏有、無的放矢之說詞。

法務部呼籲各界勿受流言所惑，共同關懷收容人與被害人，並為社會祥和而努力。